

原告 吳健邑

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

被告 周良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01號履行贈與契約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75平方公尺）暨其上同段1018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房屋，下與坐落基地合稱系爭房地）為兩造共有，應有部分各2分之1，系爭房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，或法令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對於系爭房地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惟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，而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分割共有物等語。惟因吳美慧以兩造為被告提起主參加訴訟，主張系爭房地原為吳美慧與兩造之父吳玉崑所有，吳玉崑於民國97年11月10日死亡後，吳美慧因有債務需處理，而將原欲分配予吳美慧之系爭房地登記為兩造共有，嗣於109年5月17日開家庭會議時，兩造表明將系爭房地贈與吳美慧，並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吳美慧，吳美慧並當場應允。詎兩造迄今仍未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吳美慧，而依民法第409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兩造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吳美慧所有等語，現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01號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，則另案審理結果，將影響本件兩造是否為系爭房地共有人，是本件乃以吳美慧於另案所主張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故本院認有裁

01 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顏偉林